

115 年 5 月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

# 議決案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製

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財政 主計類	編號	甲 1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案，請審議公決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案，業經編竣如另冊。</p>				
辦法	敬請大會審議，俟通過後送新竹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核備並公告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7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甲 2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「新竹縣 115 年度提升長照據點文化健康站高齡友善環境設施改善計畫」補助本所友善空間整建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3 月 11 日府原行字第 1155410562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新竹縣政府補助：135 萬元整。 (1) 本所自籌：0 元整。 (2) 提墊付經費：135 萬元整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一般建築及設備-充實民政設備-設備及投資。</p> <p>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農經課	編號	甲 3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「112 年度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」執行經費逾核定範圍新臺幣 89 萬 5,331 元整繳回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撥付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.03.06 府工河字第 1150341687 號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總預算-水土保持-山坡地保育管理-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。</p> <p>四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**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**

類別	農經課	編號	甲 4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115 年上半年(1~6 月)本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.04.30 府工河字第 1153632649 號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     縣府補助 300 萬元。     本所自籌 200 萬元     共計 500 萬元。</p> <p>四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align="right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6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竹林村忠興部落道路改善工程」及「桃山村石鹿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.4.21 府原工字第 1150351288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 「竹林村忠興部落道路改善工程」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100 萬元。 新竹縣政府補助 490 萬元。 本所自籌 210 萬元。 共計 2800 萬元。 「桃山村石鹿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35 萬元。 新竹縣政府補助 31 萬 5000 元。 本所自籌 13 萬 5000 元。 共計 180 萬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 <p>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
大會  
議決

照案通過。

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  
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

**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**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7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「忠喜道路 2.1K 災害復建工程」等 6 件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.3.30 府原工字第 1155410544 號等 4 件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 4759 萬 7274 元。 共計 4759 萬 7274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 <p>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align="right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<b>類別</b>	文化 觀光	編號	甲 8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<b>案由</b>	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「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<b>理由</b>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03 月 06 日府原行字第 1155410499 號函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165 萬元整。 共計新台幣 165 萬元整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文化藝術-文化藝術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。</p> <p>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<b>辦法</b>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<b>審查 意見</b>					
<b>大會 議決</b>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<b>類別</b>	<b>文化 觀光</b>	<b>編號</b>	<b>甲 9</b>	<b>提案人</b>	<b>鄉長 秋維書</b>
<b>案由</b>	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「115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<b>理由</b>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03 月 17 日府原行字第 1150344029 號函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53 萬 5,500 元整。 共計新台幣 53 萬 5,500 元整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文化藝術-文化藝術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。</p> <p>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<b>辦法</b>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<b>審查 意見</b>					
<b>大會 議決</b>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甲 10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「115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張學良故居營運實施計畫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3 日府原經字第 1155410875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 167 萬 5,000 元。 共計 167 萬 5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(一)經常門：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文化藝術-文化藝術-業務費。(149 萬 5,000 元) (二)資本門：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一般建築及設備-充實文化設備-設備及投資。(18 萬元)</p> <p>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議案
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甲 11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「115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原住民族館營運實施計畫」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3 日府原經字第 1155410875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 347 萬 5,000 元。 共計 347 萬 5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(一)經常門：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文化藝術-文化藝術-業務費。(287 萬 5,000 元) (二)資本門：115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一般建築及設備-充實文化設備-設備及投資。(60 萬元)</p> <p>五、詳請參閱附件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農 業 經濟課	編號	甲 12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為提升本鄉自主財源、落實地方自治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，制訂本鄉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乙案，敬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（下稱本所）113 年 10 月 04 日五鄉農經字第 1133700733 號簽、115 年 2 月 12 日五鄉農經字第 1153700119 號函、新竹縣政府 115 年 3 月 31 日府財產字第 1150339476 號函、本所五鄉農經字第 1150003027 號簽案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其地方特色及特殊資源，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相關事業（如風景區、地方產業創生、納骨塔、部落市集等）或發展為非營利事業（如社會服務、文化、教育、慈善、宗教傳播之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），以促使地方發揮財源自立自主精神的地方經濟財政制度，並落實本鄉鄉有財產之管理辦法，爰制定本鄉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。</p> <p>三、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其內涵係可增加本鄉地方經濟繁榮之發展，或增加本鄉稅賦及租金之成長，並提高落實土地使用之彈性及增加觀光遊憩之興盛。</p> <p>四、詳請參閱附件（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）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旨案制訂本鄉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俟後陳報新竹縣政府備查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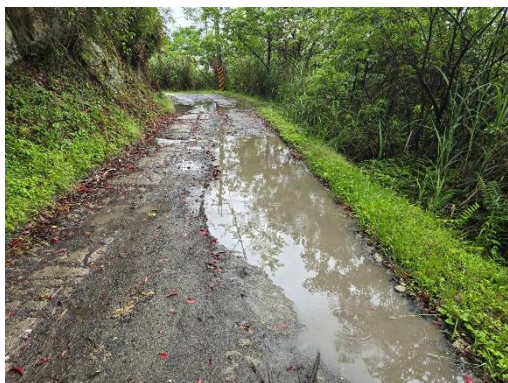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乙 1	提案人	趙春玉	連署人	林立峰 彭雅各
案由	本鄉大隘村 14 鄰愛蘭道路 8K 處因排水設施不良，逢雨大量的水溢流到路面，影響人車通行安全，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並協助改善。						
理由	<p>該路段每逢大雨因排水溝堵塞，大量雨水溢流至路面，已危及用路人通行安全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<b>類別</b>	農經	編號	乙 2	提案人	林立峰	連署人	陳立達 趙春玉
<b>案由</b>	請鄉公所儘速辦理大隘村 149 溜地布袋蓮清除作業，以維護生態及周邊環境安全。						
<b>理由</b>	<p>一、日前豪雨造成淹水，溢水口堵住，水池溢滿亂竄，恐將發生潰堤情事，危及下方住戶生命財產安全。</p> <p>二、布袋蓮生長迅速且繁殖能量強，如不清除將致當地生態失衡，危害生態環境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						
<b>辦法</b>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<b>審查意見</b>							
<b>大會議決</b>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0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
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<b>類別</b>	<b>建設</b>	<b>編號</b>	<b>乙 3</b>	<b>提案人</b>	<b>彭武藏</b>	<b>連署人</b>	<b>秋美玉 秋智勇</b>
<b>案由</b>	有關清石道路於石鹿派出所路往後約 1.2 公里路段改善一案，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鋪設路面，以維通行安全。						
<b>理由</b>	<p>該路段是通往霞喀羅古道重要道路，更是當地重要之替代道路，惟路面損壞已嚴重影響行車安全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						
<b>辦法</b>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<b>審查意見</b>							
<b>大會議決</b>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秘書室	編號	乙 4	提案人	陳立達	連署人	趙春玉 林立峰 秋智勇 彭武藏 彭雅各
案由	有關本會 22 屆大會議決案代表提案辦理情形，建請鄉公所專案報告，落實提案追蹤管制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本會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列管代表提案，讓代表明確知道提案結果，落實提案追蹤管制，截至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，代表提案共計 171 件。</p> <p>二、依據鄉公所 115 年 3 月 31 日五鄉民字第 1153500282 號函復代表提案執行情形：已完成計 84 件，錄案辦理計 56 件，非鄉公所權責 8 件；其他 23 件。</p> <p>三、承上書面資料，各提案進度、結果及未執行的原因未臻明確，建請專案報告。</p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撤案。						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<b>類別</b>	<b>建設</b>	<b>編號</b>	<b>乙 5</b>	<b>提案人</b>	<b>林立峰</b>	<b>連署人</b>	<b>陳立達 趙春玉</b>
<b>案由</b>	建請改善大隘村往和平部落道路排水溝設施，提升道路安全。						
<b>理由</b>	<p>本區排水溝常因泥石樹葉堆積造成堵塞情事，如遇大雨路面因排水不良形成積水，影響通行安全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 </div>						
<b>辦法</b>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<b>審查意見</b>							
<b>大會議決</b>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民政	編號	乙 6	提案人	林立峰	連署人	陳立達 趙春玉
案由	建請鄉公所修訂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，以臻完善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近日屢獲民眾陳情申請使用納骨牆因法規未臻明確，形成爭議，建請研議修訂。</p> <p>二、查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使用本鄉納骨牆者（亡者），以是否設籍本鄉為定，惟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則未予規範。</p> <p>三、第 5 條規定略以，其他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，免收費用。「其他特殊原因」建議例示。</p>						
辦法	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 第 10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</p>						